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关联交易（交银康联〔2021〕1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的相关规定，现将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统一交易协议”或“本协议”）事项披露如下：

## 一、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交通银行。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许可批复文件为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7426272.6645 万人民币。

**与我司关联关系：**交通银行持有我司 62.5%股权，为我司控股股东，构成关联关系。

##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签订统一交易协议。

**交易标的：**根据本协议，我司与交通银行将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开展保险业务，资产评估、资金托管、广告、日常采购等提供货物或服务业务。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1 月 15 日，本协议正式签订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我司与交通银行在协议有效期间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预估金额为 62.0272 亿元。统一交易协议充分体现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原则，有利于我司稳定、持续、健康的发展。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协议按照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的原则定价。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1 年 1 月 5 日，我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审议并通过《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与交通银行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2021年1月11日，我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电话会议形式审议并通过《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与交通银行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以上流程均符合监管及公司相关规定。

####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